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65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黃淳蘭

相 對 人 名臣服裝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陳雍育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存字第98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
提存物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9年度甲類第4期債票合計新臺幣壹拾
萬元（登錄債券），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
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
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
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後段定有明文。前
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
第106 條所規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507號
民事裁定，為聲請假扣押執行，曾提出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9
年度甲類第4期債票合計新臺幣10萬元（登錄債券）為提存
物，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存字第98號提存事件提
存在案。茲因聲請人撤回強制執行，訴訟業已終結，且聲請
人聲請本院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
利而未行使（本院113年度司聲字第86號），爰聲請返還本
件提存物等語，並提出提存書、民事裁定、本院通知相對人

01 未行使權利函等影本為證。

02 三、經查，上開聲請事實，業經本院審查上開證據資料，並調閱
03 相關卷宗核閱屬實，且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此有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6月16日新北院胤文科字第11590785
05 59號函、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5年7月27日雲院仕民字第1150
06 032791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從而，聲請
07 人聲請返還提存物，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8 四、爰裁定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0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1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